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文件

行政〔2020〕25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以传达，并遵照执行。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2020年6月24日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

为办好高水平理工类应用型本科高校，聚集优质人力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院转设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院转设发展战略和师资队伍建设目标，紧密围绕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大力引进一流学科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急需的领军人才、学科（专业/社会服务）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博士研究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优秀硕士研究生，重点引进一批在学术上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应用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

第二条 引进的人才必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质，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第三条 对拟引进人员坚持思想道德品质与业绩并重、科研与教学兼顾的考察标准，严格考核，确保质量。

第二章 引进类别与条件

第四条 学院人才引进分为六个层次，第一层次：领军人才；第二层次：学科（专业/社会服务）带头人；第三层次：学术带头人；第四层次：博士研究生；第五层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第六层次：优秀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人才类别与具体条件

一、第一层次——领军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力（如国际权威机构认定的高被引科学家等）的学者；相当上述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二、第二层次——学科（专业/社会服务）带头人

（一）学科带头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具有正高职称，博士学位或博士生导师资格；一般应具有国内外著名大学学习或工作的经历，在国内外相关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具有很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能统领现有学术队伍开展高层次的学科建设和学术活动。

同时，在近五年内获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或同级别科研项目）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级别科研项目）2 项；相当于该层次的科研业绩；

2、主持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且发表 5 篇/部一级期刊/论著；

3、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层次；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的业绩；

4、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如权威机构认定的高被引作者等）；

5、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二完成人；

6、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教科研业绩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专业带头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具有正高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有在国内外大学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担任负责人的工作经历，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教学声誉或影响力，具有丰富的教学改革和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具有很强的教学研究与组织管理能力，能统领现有教学团队开展高水平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近五年内，在教学业绩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实质性担任省级重点专业、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并主持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教科研业绩或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社会服务带头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硕士及以上学位（业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学位条件）；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统领应用型本科专业的产教融合拓展工作。

近五年内，相关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带动产业创新和技术革新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
- 2、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五完成人；
- 3、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前三完成人；
- 4、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前三完成人；
- 5、国家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6、单项技术转让费到账达到 200 万人民币及以上（技术及专利等需通过专家同行评估）；
- 7、横向课题年均到账达到 80 万人民币；
- 8、国外相当水平的发明奖、科技奖获得者；
- 9、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教科研业绩或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第三层次——学术带头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具备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与水平。

近五年内，获得下列业绩之一：

- 1、省级教学名师；
- 2、主持获高等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3、自然科学类人才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同级别科研项目）1 项；或理科类人才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级别科研项目）1 项，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3 篇；或工科类人才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级别科研项目）1 项，且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至少发表 SCI 四区或 EI 及以上论文 3 篇；

4、人文社科类人才应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同级别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或同级别科研项目），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刊论文 3 篇；

5、相当于上述水平的教科研业绩或相当层次的人才。

四、第四层次——博士研究生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能够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和科学研究的发展能力。

五、第五层次——高级专技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谨求实的作风；学术思想活跃，科研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创新精神，能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第六层次——优秀硕士研究生

（一）教学科研岗

原则上为全国“双一流”高校、923 所国（境）外高校、浙江省重点建设本科院校（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 30%）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紧缺专业可放宽到 40 周岁），能够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和科学研究的发展能力。

（二）辅导员岗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中国共产党党员（含预备党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三）管理岗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具有高校管理工作经历或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第三章 待遇与管理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待遇

（一）领军人才的引进待遇：采取“一人一议、双方协商”的方式。

（二）学科（专业/社会服务）带头人的引进待遇

聘期前五年每年年收入 40-80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院内基础津贴 20-40 万，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教学科研业绩津贴（引进协议中规定的教学科研业绩，超出部分再另外奖励）等待遇，安家费 120 万元；聘期后五年的聘期待遇按学院的相关聘任政策执行，并根据完成业绩情况最高给予人才奖励 8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面议。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以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为第一单位完成不低于引进类别与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成果。

团队引进的待遇与相关岗位任务面议。

（三）学术带头人的引进待遇

聘期前五年每年年收入 20-40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

院内基础津贴，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教学科研业绩津贴（引进协议中规定的教学科研业绩，超出部分再另外奖励）等待遇，安家费 100 万元；聘期后五年的聘期待遇按学院的相关聘任政策执行，并根据完成业绩情况最高给予人才奖励 6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面议。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以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为第一单位完成不低于引进类别与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成果。

（四）博士研究生的引进待遇

聘期前五年可享受院内副教授待遇，同时享受国家统发工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生活补贴、教学科研业绩津贴等待遇，安家费 60 万元；聘期后五年的聘期待遇按学院的相关聘任政策执行，并根据完成业绩情况给予人才奖励 20-4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5-10 万元，人文社科 3-6 万元。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详见附件）。

若在聘期前五年内未完成上述目标任务的，学院可再续聘，但不再给予人才奖励。

（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的引进待遇

根据业绩聘任院内教学科研人员五至七级岗位，聘期前五年可享受安家费 20 万；并根据完成业绩情况给予人才奖励 20-4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 5-10 万元，人文社科 3-6 万元。

聘期前五年岗位任务（详见附件）。

若在聘期前五年内未完成上述目标任务的，学院可再续聘，但不再给予人才奖励。

（六）对于学院转设与发展相关的学科所需人才，可根据上述引进待遇适当上浮。对于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应用型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紧缺专业的人才以及特别优秀的人才，采取“一人一议、双方协商”的方式。

第四章 人才引进程序

第七条 制订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用人单位要以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及编制数等为依据，根据具体情况编制师资建设规划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于每年10月底前将拟定的年度人才引进需求计划（含引进人数、引进条件要求等）报送人事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制定全院人才需求计划。学院层面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学院直接确定引进。

第八条 发布信息

学院人事部和用人单位制作引才广告，通过网络、媒体、招聘会向海内外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第九条 用人单位初审与考核

（一）用人单位对拟引进人才以下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1. 个人基本情况和学习工作简历等；
2. 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3. 申请表所列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复印件等；
4. 论文代表作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以及收录、他引情况等业绩证明材料。

（二）用人单位考核

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初审后，与拟引进人才充分沟通，解读学院人才引进政策和教科研奖励政策，了解其政治立场、意识形态、价值导向、配偶子女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等成立由5名或以上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论证引进的必要性并提出引进初步方案。考核小组成员应包括用人单位党政负责人、学科负责人、高级职称等专家。重点考核应聘者的政治思想、意识形态、道德品质、宗教信仰、心理素质等，以及应聘者的教育背景、教学科研能力、人才影响力、综合素质、岗位匹配度、团队合作精神等，同时明确应聘者的学科方向、专业归属、承担课程。考核结果经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集体讨论通过后，用人单位填写《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拟引进人才考察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学院人事部。

用人单位根据学院人才引进相关文件、标准和合同范本，与人才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拟引进人才层次、待遇及工作任务，初步拟定人才引进协议。

第十条 学院审定

学院人事部根据用人单位人才引进计划、队伍建设、人员编制等综合情况，对用人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审，组织召开学院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院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听取用人单位对拟引进人才的考察和需求情况说明，全

面审核引进人才的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学术水平、业务能力、教学科研业绩和学院建议的待遇和任务，形成人才的推荐意见。最后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手续办理

对学院审定同意的拟引进人才启动体检、政审、公示，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管理与考核

（一）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引进人才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责任和引进待遇，合同期一般为十年；首聘期五年，次聘期与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相结合，统一纳入学院聘任；紧缺专业或者放宽年龄要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双方协商，签订五年合同期，相应的安家费折半支付。

合同期未满申请离职或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由所在单位提前解聘的，须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

未满首聘期离职违约金=安家费全额

满首聘期五年后离职违约金=（安家费/10年）*（10年-已实际服务年限）

（二）引进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根据学院的统一安排实施，聘期考核根据聘任协议书的目标要求进行。

（三）加强对首聘期考核的管理和结果的运用。按照首

聘期聘任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由学院人事部牵头组织进行考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四）引进人才如在首聘期内取得比协议约定更高的业绩，可以提前享受学院人才工程规定的相应待遇。

（五）符合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可经用人单位审核推荐、向学院职称评聘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根据实际业绩由学院职称评聘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议并确认聘任职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聘任。

（六）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在聘期内调离学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享受温州市补贴的按温州市相关政策执行，享受学院购房补贴的应全额偿还。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若引进人才调离学校，其配偶须同时调离，其他按照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如夫妻双方均为我院引进人才（除硕士研究生），夫妻双方可分别享受相应的科研启动费、安家费和人才奖励；若学院或地方政府赠送人才福利住房，根据相关政策，夫妻双方共同享受一套住房，不再享受上述人才安家费；若地方政府提供人才补贴或住房补贴，学院补贴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另议。

第十五条 本文件涉及的科研启动费使用期限为五年，引进人才须根据教科研申报预研项目立项并按照学院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经费，学院根据预算情况按年度划拨。

第十六条 在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后业绩第一完成单位变更为转设后的学校。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人才引进协议保密原则，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人才引进是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各用人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要求。各用人单位是引进人才管理与考核的主体，应树立服务与责任意识，积极为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环境，切实发挥引进人才的重要作用。

第十九条 为鼓励各用人单位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日常编制费核算的基础上，根据各用人单位全职引进（事业编制报备员额人员须入编到岗，其他人员须签署协议并全职到岗）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情况，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奖励额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附 则

1、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起执行，原《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行政〔2018〕27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2、本规定由学院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引进人才考核标准

附件：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引进人才考核标准							
人才分类	考核类别	人才奖励	理学类	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	体艺类	
博士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A	20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4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4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10万；	1、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20万；	1、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5万；	1、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5万；	
			2、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	2、在EI或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	2、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4、单项技术转让费到账达到2万人民币及以上（技术及专利等需通过专家同行评估）。	4、单项技术转让费到账达到2万人民币及以上（技术及专利等需通过专家同行评估）。		
	B	30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5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5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4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4项中的2项：	
			1、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30万；	1、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60万；	1、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15万；	1、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到款横向经费15万；	
			2、发表SCI收录论文2篇；	2、发表SCI、EI收录论文2篇；	2、在CSSCI（含扩展版）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2、在CSSCI（含扩展版）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3、主持省部级重点建设教材或新形态教材1部；			3、主持省部级重点建设教材或新形态教材1部；	3、主持省部级重点建设教材或新形态教材1部；	3、主持省部级重点建设教材或新形态教材1部；		

		4、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	4、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	4、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	4、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
		5、单项技术转让费到账达到5万人民币及以上(技术及专利等需通过专家同行评估)	5、单项技术转让费到账达到5万人民币及以上(技术及专利等需通过专家同行评估)		
C	40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4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4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到校5年内,教学科研业绩须满足下列3项中的2项:
		1、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到账横向经费50万;	1、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到账横向经费80万;	1、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或到账横向经费30万;	1、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或到账横向经费30万;
		2、发表SCI收录论文4篇(至少二区1篇);	2、发表SCI、EI收录论文4篇;	2、在CSSCI(含扩展版)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至少一级1篇);	2、在CSSCI(含扩展版)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至少一级1篇);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	3、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
		4、单项技术转让费到账达到10万人民币及以上(技术及专利等需通过专家同行评估)	4、单项技术转让费到账达到10万人民币及以上(技术及专利等需通过专家同行评估)		
备注	1、上述发表的论文均须以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2、项目的主持单位须为温州大学瓯江学院,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横向经费以实际到校经费,所有国家级项目均不含专项基金,C等考核中的教育部项目不含青年项目,B等和C等考核省部级项目不含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				
	3、教学与科研业绩类(级)别由教务部、科研与社会合作部认定;				
	4、人文社科类包含建筑学。				

